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補字第2242號

原　　告　創鉅有限合夥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圓登堅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股東紅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饒志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1　月　1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佩珊